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我们都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有关会议资料，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各类信息，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加董事会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贡献我们的力量。

公司 201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0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2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0 年 4 月 14 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4) 公司期末对外担保余额 1780 万元，其中：淮南师范学院 500 万元、河南城建学院 1280 万，该对外担保行为系公司为积极开拓教育信息化市场，并有效解决教育系统普遍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采取与教育系统、金融机构合作的销售模式。教育信息化项目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并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风险的有效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88,575.37 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38,127,027.92 元(由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济南浪潮高新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鲁审字[2010]第 162 号审计报告中对前期会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601,213.65 元)，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438,452.55 元。由于国内 IT 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

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2009年年初会计数据追溯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09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济南浪潮高新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技园）出具的中瑞岳华鲁审字[2010]第162号审计报告中对前期会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由于公司持有高新科技园40%的股权，对高新科技园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应对前期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我们对会计差错事项的原因进行了检查评估，认为以上追溯调整并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调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4、对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出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对转让浪潮租赁50%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

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对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

（二）2010年8月26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共计1,280万元人民币，均为教育信息化项目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教育信息化项目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0年10月26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增补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我们事先核实，公司增补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四）2010年12月6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合）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及购

买东方联合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0]37号]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工作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在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在公司编制2010年度工作报告之前，公司管理层与我们就2010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向我们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会后在公司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实地考察了公司，深入掌握了公司的运营发展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年内重大事项及进展等情况和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材料相符合，同意公司按照此次汇报的相关材料编制公司2010年度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0年，我们注重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就有关情况的汇报，并深入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

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自身学习情况

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证券法律法规更新非常频繁，各级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最新的要求，以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证持续规范发展。

在新的形势下，我们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认识和把握，为更好的参与公司发展重大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认真学习监管部门下达的重要文件，了解最新监管动态和证券市场信息，使我们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 注
郝先经	hao_xianjing@shinewing.com	
周宗安	zhouzongan@1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郝先经

周宗安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